

杖责门生 以儆效尤

□ 筱莉

【史海钩沉】

协少清介，有志操，初为廷尉正，冬服单薄，寺卿蔡法度欲解襦与之，惮其清严，不敢发口，谓人曰：“我愿解身上襦与顾郎，顾郎难衣食者。”竟不敢以遗之。及为舍人，同官者皆润屋，协在省十六载，器服饮食不改于常。有门生始来事协，知其廉洁，不敢厚饷，止送钱二千，协发怒，杖二十，因此事者绝于馈遗。自丁艰忧，遂终身布衣蔬食。

——李延寿《南史》卷六十二

【品读】

顾协(470—542年)，字正礼，南北朝时期梁朝吴郡吴人(今江苏苏州)，出身于官宦世家，其七世先祖顾和在晋朝曾官至司空。年幼时父亲即去世，跟随母亲寄寓在外祖父家中。幼有大志，长大成人后，以精力充沛、勤奋好学著称，“博极群书”，尤其擅长文字。尚书令沈约在阅看其所撰文章后曾称赞道：“东晋以来，都没有出现过这样的好文章了。”

顾协最初担任“扬州议曹从事”这一官职，以此步入仕途，因清正廉洁，为时人所敬重，逐渐升任为太学博士、湘东王(梁武帝第七子萧绎)参军，并负责文书工作。后来，朝廷征召天下贤士能臣，湘东王上表向梁武帝力荐顾协，称其品行为乡邻所推重，能文能武，安贫守静，正直奉公，堪为“东南之遗宝”。之后，顾协官拜通直散骑侍郎兼中书通事舍人，负责起草诏书，参与国家机密，并掌管政令，成为天子身边的

实权人物。“杖责送礼门生”的故事就发生在这一时期。

据记载，当时官员聚财敛富风气较为盛行，那些与顾协职位相当的同僚官员几乎都把自家的住宅整修得十分华丽，家里十分富有。然而顾协升任中书通事舍人后，在长达16年的任职生涯中，日常用具、衣服饮食都和平常一样，没有丝毫改变。有一个门生刚开始到顾协手下做事，想送一些见面礼，知道他为人廉洁，不敢送给他厚礼，就只送了两千文钱。顾协见此情形，十分生气，下令杖责了门生20棍。从此之后，凡是在他手下做事的人都不敢再送礼给他了。

顾协年少时即清廉耿直，有节操。在顾协还是孩童时，外祖父曾带着家中孙儿辈游虎丘山，孩子们嬉戏玩乐，只有他若有所思。见此情景，外祖父便抚摸着他的头问道：“你想玩什么游戏呢？”他回答说：“我正想着以山石为枕，以溪流漱心。”“枕石漱流”是出自三国时期的一个典故成语，比喻隐居山林的生活。顾协小小年纪即心怀高洁之志，不能不令人称奇，难怪外祖父感叹

道：“顾家的振兴要靠这个孩子了。”

顾协初任廷尉正(廷尉的属官)时，冬天穿的衣服很单薄，寺卿蔡法度见此情景，很想脱下身上的棉袄给他，但看到他清正严肃的样子，又不敢开口，就对其他人说：“我愿意脱下身上的棉袄给顾郎，又怕他难以接受别人提供的衣食。”最终也没敢送棉袄给顾协。

顾协清廉的高尚品格就像一道屏障，把一部分送礼者阻止在“未然”阶段。但是在当时的大环境下，尤其是他担任中书通事舍人后，成为天子近臣，可谓权势显重，希望攀附之人必然很多，很难杜绝一切送礼之事的发生。只有动真格的，才能以儆效尤，真正树立起清廉之威。从表面看，顾协的做法有些过于“严厉”，门生送“见面礼”似乎也是当时人情世故的真实反映。然而，仔细品味下来，顾协看似“生硬”、“不近人情”的做法里却映射着他清廉操守的自然品格，蕴含着他以儆效尤的智慧内涵。事实证明，杖责门生20棍之后效果十分明显：有送礼打算的人一看他连自己门生送的礼都不收，并且还重责送礼者，自然也就打消了送礼的念头。

为官者，须恪守什么准则？明朝名儒梁寅曾言：“清、慎、勤，居官三字符也。”“清”即清廉、清正，排在第一位。顾协身居要职，清廉不渝，终身布衣蔬食，甚至在73岁逝世时，家中竟然连入殓用的被子也没有，令人敬佩叹服。梁武帝亲下手诏，对其高度评价，赞其“廉洁自居，白首不衰，久在省闼，内外称善”。

责任编辑 张小莉

